

專案質詢

8-8-13-054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等研究園區主要引進領域為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惟進駐情形均欠佳。以文創業為例，依高等研究園區文創產業引進原則，申請進駐之文創相關產業應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或第 4 條之科學工業或園區事業，且須依科學園區入區程序申請入區，進駐資格較為嚴格，致迄無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進駐，相關配套措施應儘早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原規劃引進具有前瞻性且無製造污染之科技研究機構，惟因原預計財務自償率僅 7.93%，100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財務自償率調高至 25.9%，並調整為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 3 類別之單位或機構進駐，除文化創意外其餘均不得從事製造量產。
- 二、高等研究園區因有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園區有 9 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是以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中興新村發展規劃與檢討專案會議，指示「請國科會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方案進行規劃」，中科管理局爰延後北核心區及生活區部分工程開發期程，及配合文資保存議題減少宿舍新建面積，修正「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計畫（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函請科技部核轉行政院，迄 104 年 9 月底未經行政院核定。截至 104 年 9 月底，高等研究園區業引進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進駐營運，及核准 8 家高科技廠商進駐，惟實際進駐營運者僅有 3 家，且迄無文創業者進駐，顯與規劃目標有所差距。
- 三、高等研究園區規劃主要引進領域為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惟園區之開發有其先天限制，財務自償率低，廠商進駐情形亦欠佳，文創產業甚至迄無廠商進駐，相關開發計畫或配套措施要求檢討改善。